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接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决定股东大会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0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南省许昌市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董事程利民先生主持会议。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公司发出通

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4,095,4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均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股东代理人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能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法定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有 7 项：

- 1、 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二〇〇八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鉴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晓鸣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刘 云 _____（签名）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